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九期

(总第 57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3)
-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 (25)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 (30)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 201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的通知 ..... (3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明确铁路建设工作职责的  
通知 ..... (37)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  
细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第 1 号) ..... (40)

### 大事记

- 2012 年 9 月 ..... (45)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2〕37—46 号 ..... (47)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规划。

### 一、背景

当今世界新技术、新产业迅猛发展，孕育着新一轮产业革命，新兴产业正在成为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世界主要国家纷纷调整发展战略，大力培育新兴产业，抢占未来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

当前，全国上下正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进程，推动节能减排，积极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和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在此过程中，必须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科学判断未来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柱性和先

导性产业，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时期，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存在严峻挑战。从有利条件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我国综合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迅速成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国际环境。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发展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关键核心技术严重缺乏，标准体系不健全；投融资体系、市场环境、体制机制政策等还不能完全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必须加强宏观引导和统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政策支持，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机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为重点,以企业为主体,以工程为依托,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抢占经济科技竞争制高点,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针对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有效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

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坚持自主创新,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健全标准体系,加速产业化,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国际合作发展新模式,走开放式创新和国际化发展道路。

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坚持突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选择最有基础、最有条件的重点方向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明确阶段发展目标,集中优势资源,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发展。总体部署产业布局和相关领域发展,统筹规划,分类指导,适时动态调整,促进协调发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发展市场潜力大、产业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行业,加快形成支柱产业。着眼提升国民经济长远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对重要前沿性领域及早部署,培育先导产业。

## (三) 发展目标。

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企业重大科技成果集成、转化能力大幅提高,掌握一批具有主导地位的关键核心技术,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平台,发明专利质量数量和技术标准水平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5%以上。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

环节的改革加快推进,有利于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商业模式、发展新业态的市场准入条件,以及财税激励、投融资机制、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政策环境显著改善。

国际分工地位稳步提高。涌现一批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开展高层次分工合作的国际化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市场份额大幅提高,在部分领域成为全球重要的研发制造基地。

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引领作用的骨干企业,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和产业集聚区。到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对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加就业等的带动作用明显提高。

到2020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 三、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 (一) 节能环保产业。

强化政策和标准的驱动作用,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成果,突破能源高效与梯次利用、污染防治与安全处置、资源回收与循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能源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and 低碳技术、鼓励绿色消费,加快形成支柱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1. 高效节能产业。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鼓励开发和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器、高效照明等产品;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加快发展节能交通工具;积极开发和推广用能系统优化技术,促进能源的梯次利用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新业态。

专栏1 高效节能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得到推广应用,主要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能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长30%以上。	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体系,主要节能装备、主要行业单位产出能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重点开发高效内燃机和混合动力汽车,高压变频调速、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电机节能技术,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等离子点火等高效锅炉窑炉技术,高效换热器及系统优化等能源梯次利用技术,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能源优化技术等。</li> <li>● 产业化:大力推广重点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重点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改造。</li> <li>● 商业模式创新: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开展节能量交易。</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li> <li>● 制定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和重点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扩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li> <li>●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能源价格机制。</li> </ul>	

2. 先进环保产业。以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力度,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减震降噪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推

进高效膜材料及组件、生物环保技术工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技术及相关新材料和药剂的创新发展,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大力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营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探索新型环保服务模式。

专栏2 先进环保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重点领域环保技术及装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环保装备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环保产业市场和环保服务体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社会化。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加快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开发膜技术、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等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焚烧烟气控制系统、渗滤液处理等垃圾处理技术,高效除尘、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有毒有害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技术,电子电气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技术,重金属污染治理与土壤修复等成套技术及装备,新型高效环保材料、药剂等。</li> <li>● 产业化:大力推广应用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和产品,推进先进环保产品和技术装备产业化;全面推行污泥处理处置、垃圾焚烧、燃煤电厂脱硝与钢铁行业烧结脱硫等;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等。</li> <li>● 环保服务业: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保产品标准体系。</li> <li>●推进环保税费、价格改革。</li> </ul>
------	---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等新技术,推进产业化,提高资源产出率。重点发展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汽车零

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以先进技术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餐厨废弃物、农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和废旧塑料制品资源化利用。

专栏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先进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2%以上,初步建立起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以先进技术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重要资源回收和再生利用能力明显提高。	形成再利用、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和产品制造企业,建成技术先进、覆盖城乡的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产业体系。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键技术开发:重点开发低品位共生伴生矿产资源高效选冶、稀贵金属分离提取技术,大宗固体废物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废旧材料分离与改性、废旧车用动力电池及蓄电池回收处理和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城市及产业废弃物的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技术,循环利用产业链技术等。</li> <li>●产业化:实施再制造产业化行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行动,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区域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加快海水淡化产业发展。</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进资源税费改革。</li> <li>●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和管理制度。发布《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li> <li>●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认证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识管理制度。</li> </ul>	

## (二)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构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宽带接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和自主标准的推广应用,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的研制和应用,带动新型网络设备、智能终端产业和新兴信息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发展宽带无线城市、家庭信息网络,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向农村和偏远地区延伸覆盖,普及信息应用;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专栏4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城市和农村家庭分别实现平均20兆和4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部分发达城市网络接入能力达到100兆;基于国际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实现规模商用;三网融合全面推广,电视数字化转换基本完成。网络装备产业整体迈入国际前列,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信息智能终端创新和产业化取得重大进展。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覆盖城乡。系统掌握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下一代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及智能终端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卫星移动通信服务系统,产业发展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网络升级: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发展宽带光纤接入和无线移动通信,调整、优化频率规划,加快实施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科技重大专项,开展时分长期演进技术(TD-LTE)研发、产业化及商用示范,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商用推广计划,推进农村宽带网络建设,统筹绿色数据中心布局,推进地面和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建设。</li> <li>● 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实施物联网与云计算创新发展工程;加快IPv4/IPv6网络互通设备,以及支持IPv6的高速、高性能网络和终端设备、支撑系统、网络安全设备、测试设备及相关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强TD-SCDMA、TD-LTE及第四代移动通信(4G)设备和终端研发,加快高性能计算机、高端服务器、智能终端、网络存储、信息安全等信息化关键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数字电视下一代传输演进技术、接收终端、核心芯片、光通信、高性能宽带网等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三网融合智能终端的产业化和应用,建立广播影视数字版权技术体系。</li> <li>● 创新能力建设:完善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等新兴领域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建立产业联盟和创新联盟,建设新兴信息技术领域的产品和技术可靠(控)验证实验室,提升数字电视、移动通信和下一代互联网等工程中心、实验室创新能力。</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制定支持宽带光纤、移动通信和数字电视建设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制度。</li> </ul>	

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

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材料,提高LED、OLED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专栏5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达到22纳米、大生产技术达到12英寸28纳米,掌握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初步形成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材料配套能力;新型平板显示面板满足国内彩电整机需求量的80%以上,新一代显示技术取得突破;关键电子元器件自主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关键专用设备、仪器和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	掌握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的制造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下一代显示器件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新型关键元器件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电子专用仪器设备和材料基本满足国内配套需要,形成核心竞争力。
重大行动	<p>● 关键技术开发:加快实施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和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开发移动互联、数模混合、信息安全、数字电视、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等芯片,推动32/28纳米先进工艺产业化,支持射频工艺、模拟工艺等特色工艺开发,大力发展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加强8-12英寸生产线关键设备、仪器、材料的研发。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制备技术,高世代TFT-LCD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PDP及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p> <p>● 产业化:实施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创新发展工程;推进LED、微机电系统(MEMS)、智能传感器、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以及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MOCVD)装备等产业化。</p> <p>● 创新能力建设:建设集成电路装备及其生产系统集成开发等领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微机电系统开发与应用实验室,建设完善LED、电力电子、智能传感器、光电子等领域工程实验室,建设平板显示共性技术研发及公共服务平台。</p> <p>● 骨干企业培育:实施创新企业扶持计划,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支持基础产品企业与整机和应用企业建立创新联盟、创新发展促进中心等。</p>	
重大政策	<p>● 细化和落实支持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提出支持整机和元器件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和芯片制造联动发展的优惠政策,制定推动LED产品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p>	

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工业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推动大型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推进网络信息服务

体系变革转型和信息服务的普及,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充分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继续扩大软件信息服务出口,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依托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提升我国在国际产业链中的层次和水平。

专栏6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攻克系统软件核心关键技术,重要应用软件的技术水平和集成应用能力显著提升,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工具、安全软件对产业的带动力和辐射力显著增强。掌握网络信息服务关键应用和基础平台技术,基本形成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培育一批世界知名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基本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和工具软件国际影响力和骨干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进入国际前列,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体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实现信息服务对城乡和社会各群体的全面覆盖,信息化程度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重大行动	<p>● 新业态发展:积极实施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新兴服务业态推进计划,以重大应用工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施信息惠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带动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平台建设,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立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并在重点城市示范应用。</p> <p>● 关键技术开发:开展移动智能终端软件、网络化计算平台与支撑软件、智能海量数据处理相关软件研发和产业化。组织实施搜索引擎、虚拟现实、云计算平台、数字版权等系统研发。推进信息安全关键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强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智能化管理等工业软件研发。鼓励电子政务、金融、电信、保险、交通、广播电视等领域重大信息系统的自主研发。加强在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测试评估等领域支撑技术研发。组织实施数字内容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加强生物特征识别与身份认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p> <p>● 创新能力建设: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共性技术、测试认证、软件评测、开发环境、内容资源、技术标准等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加快电子商务创新体系建设,加强软件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引导业务标准库、知识库和案例库建设。鼓励建立产学研用一体的技术研发机构和信息服务、整机生产和网络建设互动发展的创新联盟。加大行业领军人才和实用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p> <p>● 培育骨干企业:实施骨干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培育计划,培育20家左右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骨干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p>	
重大政策	<p>●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p> <p>● 制定和完善支持政府、企事业单位购买和使用第三方数据存储服务等相关采购政策。完善政府公共信息资源开发激励机制,促进行业应用服务的外部化。</p> <p>● 支持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研发,研发关键技术和产品。</p> <p>● 实施高端软件产业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p>	

### (三) 生物产业。

面向人民健康、农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等重大需求,强化生物资源利用、转基因、生物合成、抗体工程、生物反应器等共性关键技术和工

艺装备开发;加强生物安全研究和管理,建设国家基因资源信息库。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能力,开发医药新产品,加快发展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产品,大力发展生物育种,推进生物制造规

模化发展,加速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生物产业体系,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十二五”期间,产业规模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

1. 生物医药产业。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

剂;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发展现代中药;开发先进制药工艺技术与装备,发展新药开发合同研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

专栏7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形成基因工程药物、新型疫苗、抗体药物、化学新药、现代中药等为代表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新药开发平台,制药技术和装备研制水平大幅提升。30个以上自主知识产权新药投放市场,200个以上药品制剂进入国际主流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	形成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以企业为主导的新药创制和安全评价体系,掌握当代新药创制关键核心技术,基因工程、新型疫苗、抗体工程等新医药的产品技术水平达到世界领先水平,5个以上创新药物完成国际注册并上市销售,制剂产品在国际主流市场形成规模销售。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基因资源库、蛋白质库和生物样本库;以化学药物制剂技术、动物细胞高效表达与大规模培养、基因重组治疗性抗体、多肽类药物合成、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转化医学等为重点,依托优势企业建设完善医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药研发平台。</li> <li>● 新药创制:加快实施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研发防治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开展新药安全评价和新药临床研究。</li> <li>● 产业化:实施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创新发展工程;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基因工程药物、疫苗、抗体药物、化学新药、天然药、现代中药新品种、新型中药饮片、中药材规范种植等产业化;提升大规模动物细胞培养、蛋白纯化等生产新工艺技术和新型制药装备的保障能力。</li> <li>● 产业结构优化:全面推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升级,推动制剂产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优化产业布局,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品种、技术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药品注册管理、价格管理、集中招标采购等政策。</li> <li>● 完善生物伦理法律法规。</li> </ul>	

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合医产学研优势资源,推进医学与信息、材料等领域新技术的交叉融合,构建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新型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开发能力。研究开发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卫生应急装备和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形成一批适

合大中型医院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诊疗产品;大力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发展数字医疗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和家庭监测、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等。

专栏8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以高性能影像诊断设备为主,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和产品研发平台,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发展取得突破;高性价比医疗设备产品基本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求。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	形成企业主导、医产学研相结合的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创新体系和新产品开发能力。高性能诊断治疗设备关键技术自主发展能力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化进入国际市场。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支持生物医学研发,研究开发高性能临床诊疗设备的核心部件与关键技术,开发高集成度、高灵敏度、高特异性和高稳定性的临床诊断、治疗仪器设备及配套试剂,促进组织工程、介入及微创治疗、康复等产品开发,开发数字化、可移动医疗系统和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高性价比诊疗设备。</li> <li>● 产业化:实施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创新发展工程,带动生物医学工程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发展。</li> <li>● 创新能力建设:依托优势企业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诊断和治疗设备、综合监护、组织工程、介入及微创治疗以及再生医学等产品创新与技术集成平台。</li> <li>● 产业升级:推进生产工艺创新,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企业质量管理,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li> <li>● 健康服务:推动覆盖城乡社区的数字化健康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城乡居民健康管理的日常化、实时化、动态化,带动家庭用健康监护设备、健康信息管理、远程医疗服务等相关产品发展,培育健康产业新业态。加强质量及使用安全评价与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产品市场准入审批程序、定价收费标准。</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质量及使用安全评价与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产品市场准入审批程序、定价收费标准。</li> </ul>	

3. 生物农业产业。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完善育种科学设施体系,加强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高产、优质、多抗、高效动植物新品种培育及应用,推动育繁

推一体化的现代育种企业发展,着力提升种业竞争力。积极推进生物兽药及疫苗、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等绿色农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我国农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专栏9 生物农业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形成一批现代生物育种和农用生物产品创新平台。培育动物新品种(系)20个,培育高产优质多抗高效农作物新品种180个,累计推广5亿亩;一批新型绿色农用生物产品实现产业化。	形成现代生物育种、农用生物产品创新及安全评价与监督体系。产品发展能力跻身国际先进水平,1-2家种子企业进入全球种业20强,10-15家农用生物制品企业具有国际竞争优势。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加快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突破转基因育种、航天育种、分子标记育种、重离子辐照育种等生物育种和绿色农用生物制品关键技术,加快开发重要农业生物新品种,以及农业生产重大疫病防治新型疫苗、生物农药等绿色农用产品。</li> <li>● 产业化:组织实施生物育种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新品种的研制,建设育种基地,加快推进重要农作物以及重要畜禽、水产等动植物新品种产业化。</li> <li>● 创新能力建设:建设重要动植物基因资源信息库,完善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区域性重要粮棉油作物和主要畜禽生物育种及产业化设施,强化生物育种工程化能力;建设和完善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兽药研究开发设施。</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有利于生物种业发展的知识产权、生物安全、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政策。</li> <li>●完善现代种子企业扶持政策措施。</li> <li>●完善转基因安全评价管理。</li> </ul>
------	---

4. 生物制造产业。以培育生物基材料、发展生物化工产业和做强现代发酵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酶工程、发酵工程技术和装备创新。突破非粮原料与纤维素转化关键技术,培育发展生物醇、酸、酯等生物基有机化工原料,推

进生物塑料、生物纤维等生物材料产业化。大力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制浆、印染、制革等领域关键工艺环节的应用示范,积极推进工程微生物与清洁发酵技术应用,提升大宗发酵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专栏 10 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生物制造技术能力显著提升,生物基产品在工业化学品中的比重大幅提高。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醇酯等有机化工原料与工业生物材料等品种实现十万吨级规模化生产。生物新工艺在印染、制浆、漂白、脱胶等工艺过程中达到规模化应用,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总量明显降低。	形成生物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和生物工艺的规模化发展能力,生物基产品在工业化学品中的比重提高到 12%。生物发酵产业产值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化工、印染、制浆、制革等行业 30% 的生产采用生物工艺,污染物排放和能耗总量大幅度降低。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键技术开发:支持先进生物制造科技研发,完善微生物资源中心与基因信息库,突破生物基原材料规模化生产工艺、非粮原料转化、合成生物技术、工程菌开发等关键技术,开发适用于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的生物法生产工艺。</li> <li>●产业化:建设能源植物等生物质原料规模化生产基地,开展新型工程菌、新型酶制剂、氨基酸、寡糖和生物基材料、生物质纤维、非粮发酵、绿色生物工艺过程的产业化示范及应用。</li> <li>●创新能力建设:建设工业微生物菌种资源信息库,提升现代发酵工程技术、生物炼制、生物加工和人工菌种设计、开发与工程化能力,建设工程菌生态安全评价技术平台。促进发酵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展。</li> </ul>	
重大政策	●制定生物基产品认定机制与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四)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需要,大力发展现代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产业,提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1. 航空装备产业。统筹航空技术研发、产

品研制与产业化、市场开拓及服务提供,加快研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客机,推进先进支线飞机系列化产业化发展,适时研发新型支线飞机;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通用飞机和直升机,构建通用航空产业体系;突破航空发动机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推进航空发动机产业化;促进航空设备及系统、航空维修和服务业发展;提升航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发展能力。

专栏 11 航空装备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大型客机实现首飞;ARJ21 支线飞机批量生产和交付;新型通用飞机、民用直升机发展和应用实现全面突破。初步形成具有国际水平的航空研发和生产体系,形成国产飞机整机集成和关键部件研制生产能力,航空产业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	大型客机研制成功并批量进入市场;新型支线飞机完成研制,支线飞机实现系列化发展,通用航空实现产业化发展。完成大型商用航空发动机研制。航空产品、航空服务形成竞争优势,航空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加快实施大型飞机科技重大专项,开展大型商用涡扇发动机研制。加强飞机和直升机总体设计和试验;加强航空新材料及其零部件制造、航空设备及系统、新型涡轴发动机、适航、空管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li> <li>● 创新能力建设:建设完善民用航空创新体系,推进航空重点试验验证设施建设,提升飞机与直升机、发动机、机载系统设计、制造、试验验证和适航、安全保障等航空综合技术开发能力。</li> <li>● 产业化:实施支线飞机与通用航空重大创新工程,推进 ARJ21、新舟支线飞机系列化发展,建成 ARJ21 系列支线飞机的批产能力,适时启动研制新型支线飞机。多谱系、成系列发展通用飞机和直升机。以设计研制、生产制造为主要环节,提升航空大部件和机载系统的国际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推进发动机、机载系统、空管系统、场站设备及航空新材料、元器件产业化。</li> <li>● 市场培育:开展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通用航空服务。大力拓展包括市场开发、航空租赁、维修服务、通航运营等在内的航空服务业务,推进航空产业链的协调发展。</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制定民用航空工业法律法规,加速推进和落实低空空域管理政策,加大民用航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投入。</li> <li>● 出台支持支线和通用航空发展具体政策。</li> </ul>	

2. 卫星及应用产业。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结合,以建立我国自主、安全可靠、长期连续稳定运行的空间基础设施及其信息应用服务体系为核心,加强航天运输系统、应用卫星系统、地面与应用天地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临近空间资源开发,

促进卫星在气象、海洋、国土、测绘、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城乡建设、环境减灾、广播电视、导航定位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健全卫星制造、发射服务、地面设备制造、运营服务产业链。推进极地空间资源开发。

专栏 12 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初步建成由对地观测、通信广播、导航定位等卫星系统和地面系统构成的空间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应用服务体系,形成卫星制造、发射服务、地面设备制造及卫星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促进民用航天全面实现向业务化的转变。	建成由全天时全天候全球对地观测、全球导航定位、多频段通信广播等卫星系统构成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建成完善的空间信息服务平台以及应用服务网络,航天产业发展水平处于国际先进行列。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突破卫星长寿命高可靠、先进卫星平台、新型卫星有效载荷、卫星遥感定量化应用、高精度卫星导航、宽带卫星通信、重型运载火箭、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等关键技术,发展综合业务卫星系统;促进平流层飞艇、空间天气预报等关键技术攻关。</li> <li>● 重大工程:结合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北斗导航等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国家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创新发展工程,构建天基卫星系统、地面标校系统和增强系统、数据接收和信息处理系统、运营服务系统在内的一体化运行设施。</li> <li>● 产业化与推广应用:完善运载火箭系列型谱,提高国产地面设备市场竞争力,发展北斗兼容型导航终端以及数字化综合应用终端等产品;大力推进卫星遥感、通信广播、导航定位等空间信息资源产业化应用,提高国产卫星的应用范围与效益。促进航天技术在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领域的应用。</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卫星及应用国家标准、卫星数据共享、市场准入等政策法规。制定开展卫星直播业务的产业扶持政策。</li> <li>● 制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卫星及应用领域的政策。</li> </ul>

3.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大力发展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轨道交通装备,建立健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验证、运用维护、监测维修和产品标准体系,完善认证

认可体系等,提升牵引传动、列车控制、制动等关键系统及装备自主化能力。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大力开展国际合作,推动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全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专栏 13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掌握先进轨道交通核心技术,全面实现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自主设计制造,建成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满足我国轨道交通发展需要;主要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	标准体系及认证体系实现国际化,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形成国际化发展的综合能力,打造拥有总承包商资质、具有全球配置资源能力的大型企业。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实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创新发展工程;完成交流传动快速机车、大轴重长编组重载货运列车技术研究;推进综合检测列车、高寒动车组、城际列车、智能列车的研制工作,实现动车组及交流传动机车产品谱系化,逐步完善中低速磁悬浮自主创新技术,基本掌握高速磁悬浮导向和牵引控制、大型养护设备制造等关键技术;开发现代有轨电车;开发新型列控系统、安全综合检测等关键技术。</li> <li>● 创新能力建设:加强牵引传动、走行、制动、通信信号、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等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平台建设;完善试验验证条件;推进轨道交通装备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培育第三方认证机构。</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相关政策。</li> </ul>	

4.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面向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的重大需求,大力发展海洋油气开发装备,重点突破海洋深水勘探装备、钻井装备、生产装备、作业和辅助船舶的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全面提升自主研发设计、专业化制

造、工程总包及设备配套能力,积极推动海洋风能利用工程建设装备、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等装备产业化。促进产业体系化和规模化,增强国际竞争力。

专栏 14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线路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初步实现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和关键设备配套能力,基本形成自主的深水资源开发装备体系,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	全面具备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和关键设备配套能力,形成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完整的科研开发、总装制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
重大行动	<p>● 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实施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基本掌握主要海洋油气开发装备自主设计建造技术,提高关键设备和系统配套能力。突破海洋风能利用工程建设装备、海洋观测监测仪器设备及系统、水面支持系统、水下作业与保障装备的关键技术。积极开展深海工作站、海上大型浮式结构物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底金属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等前瞻性技术的研发。</p> <p>● 创新能力建设:在海洋深水勘探装备、钻井装备、生产装备、作业和辅助船舶的设计制造领域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建设深海技术装备公共试验、检测平台,加强海洋工程装备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加大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力度,建立健全我国海洋工程装备的标准体系。</p>	
重大政策	● 研究制定深海资源勘探专项鼓励政策。	

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

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

专栏 1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大型成套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重点领域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建立健全具备系统感知和集成协调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和企业集团,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重大行动	<p>● 关键技术开发: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加强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优化控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新型传感器、智能化仪表、精密测试仪器、自动控制系统、高性能液压件、工业机器人等典型智能装置的自主创新能力。</p> <p>● 产业化与应用示范: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推进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传感器、工业机器人、中高档数控系统与功能部件、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化。提高重大成套智能装备集成创新水平,实现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和高性能基础零部件在石化、冶金、资源开采、汽车、电力、机械加工、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p>	

重大政策	●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示范应用中,支持智能制造装备首台(套)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探索首台(套)装备保险机制。
------	---

#### (五) 新能源产业。

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质发电、地热和地温能、沼气等新能源,积极推进技术基本成熟、开发潜力大的新型太阳能光伏和热发电、生物质气化、生物燃料、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实施新能源集成利用示范重大工程。到2015年,新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提高到4.5%,减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4亿吨以上。

1. 核电技术产业。加强核电安全、核燃料后处理和废物处置等技术研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二代在运核电安全运行技术及延寿技术开发,加快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统筹开展第三代核电站建设。实施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建设示范工程。研发快中子堆等第四代核反应堆和小型堆技术,适时启动示范工程。

发展核电装备制造和核燃料产业链。到2015年,掌握先进核电技术,提高成套装备制造能力,实现核电发展自主化;核电运行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包括三代在内的核电装备制造能力稳定在1000万千瓦以上。到2020年,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万千瓦级核电先进技术开发、设计、装备制造能力。

2. 风能产业。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增强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和控制系统设计能力,提高发电机、齿轮箱、叶片以及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在风电运行控制、大规模并网、储能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建设东北、西北、华北北部和沿海地区的八大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在内陆山地、河谷、湖泊等风能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发挥距离电力负荷中心近、电网接入条件好的优势,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风电项目,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专栏 16 风能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超过1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基本建立完善的风电产业链,掌握先进风电机组整体设计能力,形成海上风电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能力。	累计并网风电装机2亿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超过3800亿千瓦时。海上风电装备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风电装备具备国际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能资源评价:开展风资源观测评价,建立风能资源评价模型、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和数据库。</li> <li>● 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建立风电技术研发机构,突破风电整机设计以及轴承、变流器和控制系统制造技术与装备瓶颈。开发与我国气候和地理特点相适应的风电技术和装备,3-5兆瓦大型整机、新型风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实现产业化,满足陆地、海上风电场建设需要。</li> <li>● 风电并网:建立风电场功率预测预报体系,显著提高风电集中开发区域电网运行消纳风电的比例;建成风电大型基地配套外输通道,解决风电远距离输送的消纳问题。</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制,建成适应风电发展的电网运行及管理体系。</li> <li>● 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li> </ul>	

3. 太阳能产业。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器件使用寿命和降低光伏发电系统成本为目标,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的生产制造新

工艺和新装备;积极推动多元化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产业化及其商业化发电示范;建立大型并网光伏发电站,推进建

筑一体化光伏发电应用,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太阳能发电产业体系。大规模推广应用高效、多功能太阳能热水器,推动太阳能在供暖、制冷和中高温工业领域的应用。建立促进光伏

发电分布式应用的市场环境,推进以太阳能应用为主、综合利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城市建设。

专栏 17 太阳能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系统在用户侧实现平价上网。太阳能热利用安装面积达到 4 亿平方米。掌握太阳能发电、热利用关键技术,太阳能利用设备及其新材料的研发制造能力大幅提高。开展太阳能热发电试验示范。	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系统在发电侧实现平价上网。太阳能热利用安装面积达到 8 亿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装备研发和制造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太阳能热发电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重点开发太阳能利用装备生产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太阳能光伏电池转换效率、降低电池组件成本关键技术;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主的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新材料、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热发电和储热技术,太阳能热多元化利用技术、制冷和工业应用技术,风光储互补技术等。开发储能技术和装备。</li> <li>●市场培育: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组织实施金太阳工程,开展微电网供用电示范,建设太阳能示范城市。开展太阳能热发电工程示范。适时大规模推广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及太阳能在供暖、制冷和中高温工业领域的应用。加强适应光伏发电发展的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普及太阳能光热利用的法规、标准等。</li> <li>●建立适应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发电的电网运行和管理机制,完善光伏上网电价形成机制。</li> </ul>	

4. 生物质能产业。统筹生物质能源发展,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积极推进生物质气化及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等分布式生物质能应用。加强下一代生物燃料技术开发,推

进纤维素制乙醇、微藻生物柴油产业化。开展重点地区生物质资源详查评价,鼓励利用边际性土地和近海海洋种植能源作物和能源植物。

专栏 18 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达到 1300 万千瓦。生物燃气年利用量达到 300 亿立方米。固体成型生物质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1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500 万吨。突破下一代生物液体燃料技术,纤维素制乙醇技术取得重大进展。	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生物燃气年利用量达到 500 亿立方米。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2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1200 万吨。实现新一代生物液体燃料的商业化推广。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推进大型自动化秸秆收集机械、以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的小型可移动沼气提纯罐装设备研发与推广;支持高效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和生物质气化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完成兆瓦级低热值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和兆瓦级沼气发电机组的产业化;建成10万吨级甜高粱乙醇示范工程;加强生物能源植物原料的育种与产业化;实现低成本纤维素酶、微藻生物柴油技术突破。</li> <li>● 市场应用:实施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推动生物质能源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开发建设,促进生物质能加快应用。</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完善生物质能利用技术标准和工程规范,健全检测认证体系。</li> <li>● 完善生物燃料、资源化利用农林废弃物的激励政策及市场流通机制。</li> </ul>

(六) 新材料产业。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到2015年,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到2020年,关键新材料自给率明显提高。

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稀土永磁、发光、催化、储氢等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资源高效综合利用技术。积极发展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原子能级锆材、高端钨钼材料及制品等,加快推进高纯硅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磁敏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产业化。着力扩大丁基橡胶、丁腈橡胶、异戊橡胶、氟硅橡胶、乙丙橡胶等特种橡胶及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规模,加快开发高端品种和专用助剂。大力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光伏超白玻璃、平板显示玻璃、新型陶瓷功能材料、压电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积极发展高纯石墨、人工晶体、超硬

材料及制品。

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以轻质、高强、大规格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加快镁合金制备及深加工,发展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带材和焊管等。以保障高端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高品质特殊钢和高温合金材料。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聚碳酸酯、聚酰胺、聚甲醛和特种环氧树脂等。

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以树脂基复合材料和碳碳复合材料为重点,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模、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加快发展高性能纤维并提高规模化制备水平,重点围绕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及其配套原丝开展技术提升,着力实现千吨级装备稳定运转,积极开展高强、高模等系列碳纤维以及芳纶开发和产业化。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加快推广高性能复合材料在航空航天、风电设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专栏 19 新材料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年	2020年
发展目标	在中高端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突破一批关键的专利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其中核心技术和先进零件加工制造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拥有自主品牌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20家,成为中高端新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大国,提高国产高端新材料的自给率。	以我国高端装备制造和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对新材料的需求为目标,掌握新材料领域尖端技术和应用器件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其中核心技术和先进零件加工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构筑产业链、提高高端功能材料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打破国外垄断,进一步提高国产高端新材料的自给率。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键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加快突破新材料先进加工制造技术和装备,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开发和产业化。开发关键新材料制备加工成套技术与工艺,建设一批关键材料产业化示范生产线,培育和发展一批新材料产业基地。</li> <li>●关键材料推广应用:统筹考虑新材料设计、生产、应用等环节,着力推广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重点新材料品种,打造一批龙头骨干企业。</li> <li>●新材料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新材料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分析检测、推广应用和信息咨询的公共服务平台。</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并发布新材料产业重点产品指导目录。</li> <li>●建立健全新材料产业统计体系、认定体系和标准体系。</li> <li>●制定新材料推广应用风险补偿机制。</li> <li>●推动军民共用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li> </ul>

## (七) 新能源汽车产业。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进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究试验基地建设,研究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

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加强电制动等电动功能部件的研发,提高车身结构和材料轻量化技术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化体系。建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车政策框架体系,强化财税、技术、管理、金融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专栏 2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路线图

时间节点	2015 年	2020 年
发展目标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150 瓦时/千克以上,电驱动系统功率密度达到 2.5 千瓦/千克以上。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 万辆。初步形成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充电设施体系和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行模式。	形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和电控技术创新发展能力,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千克以上。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充电设施网络满足城际间和区域内纯电动汽车运行需要,实现规模化商业运营。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重大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创新能力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研究试验基地建设,建立全行业共享的测试平台、数据库和专利数据库等。</li> <li>●关键技术研发:实施新能源汽车重大创新工程,突破产业化过程中的车身材料及结构轻量化等共性技术和工艺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全新底盘、动力总成、汽车电子等产品,加大力度联合研制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以及生产、控制与检测装备等,构建全行业共享的共性技术平台。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及设施标准体系。</li> <li>●产业化推广:稳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加强综合评价,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能源汽车整车租赁、电池租赁以及充换电服务等多种商业模式,形成完善的市场推广体系。</li> </ul>	
重大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财税激励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和使用。</li> <li>●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和梯级利用管理制度。</li> </ul>	

#### 四、重大工程

##### (一)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

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高效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电机系统和大容量低成本蓄能等领域,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高效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机组、内燃机、节能家电等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发展。到2015年,形成一批以高效燃烧、能源梯级利用、高效蓄能、绿色节能建材、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为重点的节能技术装备与产品制造骨干企业和产业化示范基地,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提高到30%左右,创新能力和装备开发能力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二) 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

以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高效净化等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新型反硝化反应器等水污染治理成套装备,高效垃圾焚烧和烟气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等固体废物处理装备,重金属、氨氮在线监测等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应急监测车、阻截式油水分离及回收设备等环境应急装备为重点,实施一批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开发与示范应用,加快高性能膜、脱硝催化剂纳米级二氧化钛载体、高效滤料等污染控制材料的产业化。到2015年,培育一批在行业具有领军作用的环保企业集团及一批“专、精、特、新”的环保配套生产企业,创建10-15个区位优势突出、集中度高的环保技术及装备产业化基地。

##### (三) 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实施“城市矿产”示范工程,建设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提升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废橡胶、废轮胎、废电池等再生资源利用技术和成套装备产业化水平。实施再制造产业化示范工程,建立一批再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若干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实施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推进大宗固体废物、共伴生矿、建筑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加快建立先进技术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一批示范城市。加快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到2015年,建成我国重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再制造产业初具规模,资源再生加工利用能力达每年2500万吨,煤矸石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达每年4亿吨。

##### (四) 宽带中国工程。

加快推进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建设,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开展TD-LTE规模商用示范;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商用推广,建立新型网络体系架构及配套技术试验床,形成完备的互联网技术标准,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全面实施广播电视数字化改造,积极推进三网融合;组织关键技术、装备、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到2015年,宽带接入能力显著提高,95%的行政村具备宽带接入能力,相关装备和智能终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国县级以上城市有线电视实现数字化,80%实现双向化,并基本完成数字地面电视覆盖。

##### (五) 高性能集成电路工程。

围绕重点整机系统应用需求,突破高端通用芯片核心技术,大力支持移动互联、模数混合、信息安全、数字电视、射频识别、传感器等芯片的设计,形成系统方案解决能力。加快先进生产线和特色生产线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提高先进封装工艺和测试水平。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关键设备、仪器和材料的开发能力,支持大生产线规模应用。强化国产芯片和软件的集成应用。加快提升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水平和能力。到2015年,集成电路设计业产值国内市场比重由5%提高到15%。

##### (六) 新型平板显示工程。

开展TFT-LCD显示面板关键技术和新工艺开发,实施玻璃基板等关键配套材料和核心生产设备产业化项目。突破PDP高光效技术、高清晰度技术以及超薄技术,完善配套产业链。开展高迁移率TFT驱动基板技术开发,攻克OLED有机成膜、器件封装等关键工艺技术,加强关键材料及设备的国产化配套。开展3D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到2015年,新型平板显示面板满足国内彩电整机需求量的80%以上,提高关键材料和核心生产设备本地化配套率。

##### (七) 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

构建物联网基础和共性标准体系,突破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性传感器技术,组织新型RFID、智能仪表、微纳器件、核心芯片、软件和智能信息处理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链建设。在典型领域开展基于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物联网示范应用,培育和壮大物联网新兴服务业,加强物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整合现有各类计算资

源,推动各领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突破虚拟化、云计算应用支撑平台、云安全、云存储等核心技术,大力加强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应用软件的开发,推进高性能服务器、海量数据存储、智能终端等设备产业化,加强对云计算基础设施的统筹部署和创新发展,构建云计算标准体系,支持建设一批绿色云计算服务中心、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促进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业务模式的创新发展。到2015年,初步形成符合国情的应用模式、标准规范和安全可靠的产业体系。

#### (八)信息惠民工程。

推进普遍服务,完善信息惠民基础条件;建立多层次的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库和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现代远程教育传输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安全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安全实时监控、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社会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远程医疗,推广医疗信息管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推进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应用,逐步实现“人手一卡”和“一卡通”;支持一批城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支持应用新信息技术和服务模式,在海铁公水联运、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管、林业生态监测、环境污染监控、食品安全监管、药品药械监管、智能交通、货物快递追踪、危险品管理、城市公共管理等领域开展新型信息服务。加快研发适应三网融合业务要求的数字家庭智能终端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开展数字家庭多业务应用示范。扩大信息服务在城乡及各领域的覆盖和应用。

#### (九)蛋白类等生物药物和疫苗工程。

建立国家人类基因资源信息库、蛋白质库和生物样本库,重点突破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的高效筛选、评价、纯化、大规模细胞培养、制剂技术、质量控制方法等环节的技术瓶颈,加强新型佐剂研究,建设若干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平台,推进单克隆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蛋白质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疫苗、治疗型疫苗、人畜共患病疫苗等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强疫苗供应体系建设。到2015年,实现30个以上生物医药新品种投放市场,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我国防控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能力明显提高。

#### (十)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工程。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诊断治疗设备研发与技术集成平台,突破数字

化探测器、高频高压发生器、超声探头、超导磁体等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加快发展数字化X射线机、多层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CT)机、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MRI)、核医学影像设备正电子放射断层造影术(PET)/CT、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等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加快推进高强度聚焦超声(HIFU)等高性能医学治疗设备开发,加速产业化和推进临床应用。到2015年,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医学影像诊断和治疗设备的核心技术,提高创新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十一)生物育种工程。

围绕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构建重要动植物基因信息库,重点研发转基因、分子设计、航天育种、胚胎工程等生物育种技术,建设国家级生物育种基地、区域性良繁基地,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加快培育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棉花、油菜等主要作物以及猪、牛、羊、鸡、鱼等重要畜禽水产新品种并实现产业化。到2015年,突破一批分子育种关键技术和装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农作物和畜禽新品种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

#### (十二)生物基材料工程。

建设工业微生物菌种与基因信息库,突破微生物菌种设计、生物炼制工艺等关键技术,建立非粮生物质原料种植加工基地,加快工业微生物、生物基工业原料、生物基塑料、生物质纤维、生物溶剂等生物基产品的产业化,加强生物基产品应用示范,构建生物基原材料生产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利用生物技术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水平。到2015年,突破一批生物基材料开发和产业化技术,与化石原料相比具有竞争力的一批生物基材料实现规模化生产。

#### (十三)航空装备工程。

按照安全、经济、舒适和环保的要求,研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150座级C919单通道干线飞机。加快科技攻关,发展高可靠性、低成本、数字化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含直升机)设计与制造技术。推进ARJ21支线飞机的规模化生产和系列化发展,支持新舟系列支线飞机改进改型,研制新型支线飞机,发展大中型喷气公务机和新型通用飞机(含直升机);拓展支线飞机市场应用,扎实推进通勤航空试点。推动航空发动机、航空设备产业发展及航空维修、支援、租赁等产业配套体系建设。到2015年,我国航空装备发展能力大幅提升。

(十四)空间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时空协调、全天候、全天时的对地观测卫星系统和天地一体的地面配套设施,发展空间环境监测卫星系统;完善我国全球导航定位系统;启动由大容量宽带多媒体卫星、全球移动通信卫星、数据中继卫星等系统组成的空间信息高速公路建设;建设相关地面配套设施。开展先进卫星平台、新型卫星有效载荷、核心部组件、卫星遥感定量化应用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卫星系统应用示范,进一步提升卫星对地观测、卫星通信和卫星导航定位应用产业化水平。到2015年,形成长期连续稳定运行、系统功能优化的国家空间基础设施骨干架构,大幅提升我国卫星提供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空间信息的能力。

(十五)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工程。

建立现代轨道交通装备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发、试验验证、标准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开发高寒及城际动车组、交流传动快速机车、30吨轴重机车与货车、新型城轨车辆、大型施工装备、多功能高效率工程及养路机械。研发永磁电传动、磁悬浮、列车制动、牵引控制、安全监测、通信信号等关键技术,研制轮轴轴承、传动齿轮箱、转向架等关键零部件,加强产业化,提升核心部件及系统创新能力。到2015年,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发展能力。

(十六)海洋工程装备工程。

突破深水浮式结构物水动力性能、结构设计和强度分析等共性技术,加快发展深海高性能物探船和钻井船、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半潜式平台、水下生产系统、环境探测、观测与监测、深海运载及应急作业等装备及其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建设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等新型装备总装制造平台,完善设计建造标准体系。到2015年,国产深海资源探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关键设备和系统实现配套,国际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十七)智能制造装备工程。

突破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故障智能诊断等关键技术,大力推进泛在感知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装置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典型智能装备与系统的集成创新,推

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在石油加工、煤炭开采、发电、环保、纺织、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典型领域中的示范应用。到2015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测控装置及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掌握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核心技术,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提升,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十八)新能源集成应用工程。

在风电、太阳能、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集中区域,示范建设以智能电网为载体、发输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选择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在公共建筑、商业设施和工业园区推进太阳能、页岩气、生物质能、地热和地温能等新能源技术的综合应用示范;开展绿色能源和新能源区域应用示范建设,建成完善的县域绿色能源利用体系;在可再生能源丰富和具备多元化利用条件的中小城市及偏远农牧区、海岛等,示范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沼气发电、小水电“多能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系统。推进新能源装备产业化。到2015年,建成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技术研发和制造基地。

(十九)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

加快突破气相沉积、等静压、先进熔炼、高效合成等材料先进技术和装备,支持高强铝合金等轻型合金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需要的高品质特殊钢开发;推进高强高模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全氟离子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医用材料、先进电池材料、高纯硅等新型半导体材料、纳米绿色印刷材料和技术的产业化;开展高磁感取向硅钢、铁基非晶带材、高饱和磁感铁基纳米晶材料等金属合金材料、无机改性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新型绿色节能建材等在电力、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完善新材料认定及标准体系,建设一批新材料开发、检测、应用、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到2015年,形成新材料持续发展的创新能力,一大批关键新材料的国内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需求。

(二十)新能源汽车工程。

建设新能源汽车公共测试平台、试验验证和应用综合评价体系,建立产品开发和专利数据库,重点研发动力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等关

键核心技术和新产品,加速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系列产品产业化,加大公共服务领域示范推广力度,扩大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城市范围和规模。推进充电网络体系和设施建设,探索新型商业化运行模式。

## 五、政策措施

### (一)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

1.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着力支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等。结合税制改革方向和税种特征,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加快研究完善和落实鼓励创新、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税收支持政策。

2. 强化金融支持。加强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结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多元化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扩大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发行规模。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市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推进场外证券交易市场建设,满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创业企业的需求。完善不同层次市场之间的转板机制,逐步实现各层次市场有机衔接。扶持发展创业投资企业,发挥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资金的引导作用,扩大资金规模,推动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带动社会资金投向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健全投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民营企业 and 民间资本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 完善技术创新和人才政策。

1.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构建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和支撑服务体系,加大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力度,对面向应用、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由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实施的有效机制。依托骨干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系统集成和成果中试转化,支持建设若干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工程化平台,发展一批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联盟成员构建专利池、制定技术标准等。进一步加强财税政策的引导,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

2. 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发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和保护,鼓励国内企业申请国外专利。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公共专利信息查询和服务平台,为全社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针对我国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尽快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的运用,完善知识产权转移交易体系,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建设。

3. 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并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发展规划,加快基础通用、强制性、关键共性技术、重要产品标准研制的速度,健全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协同跟进机制,在重点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同步实施标准化,支持产学研联合研制重要技术标准并优先采用,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

4.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职务发明创造的激励机制。加大力度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依托“千人计划”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基地建设,加快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企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促进创新型、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 (三) 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1. 完善市场培育、应用与准入政策。鼓励绿色消费、信息消费、健康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市场培育与引导力度,培育发展新业态。加快建立有利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标准和重要产品技术标准体系,优化市场准入的审批管理程序。

2. 深化国际合作。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丰富外商投资方式,拓宽外资投资渠道,不断完善外商投资软环境。继续支持引进先进的核心关键技术和设备。鼓励我国企业和研发机构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扩大企业境外投资自主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融资。完善相关出口信贷、保险等政策,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在国外推广应用。支持企业通过境外注册商标、境外收购等方式,培育国际化品牌,开展国

际化经营,参与高层次国际合作。国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完善相关市场开放机制,深化民间投资准入改革,鼓励各类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能效“领跑者”制度,建立健全排污权、节能量和碳排放交易制度,推进环保和资源税费、价格改革;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认证体系和再制造产品标识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建立健全推进三网融合的政策和机制,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运营机构转企改制,按照分业管理的原则探索建立适应三网融合要求的电信、广电监管体制和协调高效的运行机制,完善相关法规标准,推动三网融合高效有序开展。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完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价格管理、集中招标采购、安全评价与监督管理等机制,制定实施有利于绿色生物基产品发展的激励政策。加快制定民用航空工业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空域管理体制,建立空域灵活使用机制,优化航路航线和飞行繁忙地区空域结构,推进低空空域开放;完善卫星应用数据共享、市场准入等政策法规;支持智能制造装备首台(套)研发创新和产业化,探索首台(套)装备保险机制。实施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制,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新能源发电补贴机制,建立适应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的电网运行管理体系;完善生物燃料、能源化利用农林废弃物的激励政策及市场流通机制等。

##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有效统筹协调中央、地方和其他社会资源,促进军民融合,突出重点,集中支持本规划明确的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创新能力建设等。加强与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发挥科技重大专项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和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引导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加强宏观引导。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地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信息引导和宏观指导,明确不同区域总体功能定位和重点发展方向。各地要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从当地实际出发,重点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新兴产业,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加强市场信息预警与引导,定期向社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技术、市场发展动向等信息。

(三)培育发展产业示范基地。

依托现有优势产业集聚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和产业集聚,建设一批体制机制健全、市场活力大、产业链完善、辐射带动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极。发挥创新资源密集、创新环境良好区域的比较优势,完善创新创业体系,推进先行先试,培育若干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策源地。

(四)完善规划体系。

根据本规划提出的重点方向和任务,研究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及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制定实施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专项规划,明确实施内容和实施机制。鼓励相关省(区、市)联合编制区域性发展规划,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差别化、特色化协同发展。各专项规划和地方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

(五)加强组织实施。

成立由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部际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根据规划实施的需要,组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政策工作组,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统计和监测,加强形势分析,及时发布产业发展信息。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后评估;要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道路通车里程、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道路交通运输量持续大幅度增长的形势，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推进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放在首位，加强统筹规划，使道路交通安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驾驶人、车辆、运输企业准入和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倒查，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道路科学管理与执法服务水平。

##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三)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五)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

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运输企业要创造条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

(六)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抓紧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 三、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和管理

(七)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将大客车驾驶人培养纳入国家职业

教育体系,努力解决高素质客运驾驶人短缺问题。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

(八)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加强驾驶人培训市场调控,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入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的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参考。

(九)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 四、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十)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积极推进机动车标准化、轻量化,加快传统汽车升级换代。大力推广厢式货车取代栏板式货车,尽快淘汰高安全风险车型。抓紧清理、修订并逐步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改进车辆安全技术,增设客运车辆限速和货运车辆限载等安全装置。进一步提高大中型客车和公共汽车的车身结构强度、座椅安装强度、内部装饰材料阻燃性能等,增强车辆行驶稳定性和抗侧倾能力。客运车辆座椅要尽快全部配置安全带。

(十一)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落实和完善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

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生产企业要依法依规履行更换、退货义务。严禁无资质企业生产、销售电动汽车。落实和健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加大对大中型客、货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严格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十二)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修订完善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办法,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证管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修订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逐步解决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问题。

###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加快修订完善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鼓励地方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

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十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车辆购置税等资金对公路安保工程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暴雨、浓雾、团雾、冰雪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

(十五)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有关部门要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切实加强公路两侧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严防焚烧烟雾影响交通安全。

### 六、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十六)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

村公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的覆盖范围,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十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支持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 七、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十八)严厉整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安全。健全和完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研究推动将客货运车辆严重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行为列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处罚。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严格非机动车、行人交通管理。

(十九)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整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严格

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省际传递工作。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二十)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

#### 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一)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二十二)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行实时、动态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在线服务。建立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发布平台,加强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开展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手段促进驾驶人依法驾车、安全驾车、文明驾车。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儿童抓起,督促指导中小学结合有关课程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开发有关交通安全教育的校本课程,夯实国民交通安全素质基础。

(二十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积极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建立交通安全宣

传教育基地,创新宣传教育方法,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推动开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站、电视频道,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交通安全、全民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文化氛围。

#### 九、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四)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严格执行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健全完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研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于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检查;对一年内发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发生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约谈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同志。

(二十五)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研究制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主题词:道路 交通安全 意见

#### 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省级人民政府每年1月15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

(二十七)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研究建立中央、地方、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运政、路政、农机监理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通警务保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研究出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的相关保障政策,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并给予资金保障,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配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7月2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8月30日

## 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现就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地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以下称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的重要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

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印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政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一些地方还探索了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但随着进城务工人员规模不断扩大，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人数不断增多，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问题日益突出。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

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二、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的主要原则。**坚持有利于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坚持有利于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统筹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需求和人口流入地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等现实可能,积极稳妥地推进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

**三、因地制宜制定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具体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城市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布局和城市资源承载能力,根据进城务工人员在当地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以及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确定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具体条件,制定具体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原则上应于2012年年底前出台。北京、上海等人口流入集中的地区要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非本地户籍人口变动和随迁子女就学等情况,抓紧建立健全进城务工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有关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方案。

**四、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和流入地学生升学考试工作。**对符合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净流入数量较大的省份,教育部、发展

改革委采取适当增加高校招生计划等措施,保障当地高考录取比例不因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参加当地高考而受到影响。对不符合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条件的随迁子女,流出地和流入地要积极配合,做好政策衔接,保障考生能够回流出地参加升学考试;经流出地和流入地协商,有条件的流入地可提供借考服务。各地要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查,严格规范、公开透明地执行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防止“高考移民”。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招生考试委员会要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的居住等相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 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发〔2012〕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3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副省长、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李纪恒同志** 领导并主持省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李江同志** 负责省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工作。协助省长负责监察、审计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外专局、公务员局），省地方税务局、政府研究室、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协助省长分管省监察厅、审计厅。

联系省国家税务局、云南储备物资管理局、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等中央驻滇单位。

**孔垂柱同志** 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生物资源开发、乡镇企业、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防汛抗旱、护林防火等工作。

分管省农业厅（省畜牧兽医局、乡镇企业局）、林业厅、水利厅，省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农垦总局（省农垦集团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农业科学院，省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花卉产业办公室、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公室，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省气象局、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国家林业局驻云南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等中央驻滇单位和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部门。

**刘平同志** 负责民族、宗教、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民防空、民航、旅游等工作。

分管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省地质调查局、测绘地理信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省宗教事务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有色地质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设计院。

联系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民航云南安全监督管理局、省邮政公司、民航昆明交通空中管理分局等中央驻滇单位。

**高峰同志**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文化厅(省文物局)、卫生厅(省防治艾滋病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体育局、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红十字会、省社会科学院、计划生育协会、地方志办公室、省属大专院校。

**和段琪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铁路运输、通信等工作。

分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中小企业局、煤炭工业局)、科学技术厅(省知识产权局)、环境保护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矿安全监管局)、国防科技工业局、省煤田地质局。

联系省工商业联合会、省科学技术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轻纺工业行业协会、电子工业行业协会、省属科研院所；联系昆明铁路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航天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云南省电力专员办公室、云南电网公司、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等中央驻滇单位。

**丁绍祥同志** 负责发展和改革、粮食、统计、金融、烟草等工作。

分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物价局)、省统计局、粮食局、政府金融办公室、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富滇银行。

联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云南分公司、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省烟草专卖局(公

司)、云南中烟工业公司、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和其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等中央驻滇单位。

**高树勋同志** 负责商贸、外事、侨务、对外开放等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招商合作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云南省分会、云南物流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黄埔军校同学会；联系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中央驻滇单位。

**刘慧晏同志** 负责政法、民政、地震、救灾、行政执法监督、移民开发、残联和联系部队等工作。

分管省公安厅(省禁毒局、交警总队)、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移民开发局、省老龄委办公室、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省公安边防总队、公安消防总队、公安厅警卫局、公安消防部队昆明指挥学校。

联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省地震局等中央驻滇单位；联系驻滇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卯稳国同志** 负责处理省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新闻发布、信访、参事、档案、文史研究等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省“两办”信访局(省群众工作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昆明仲裁委员会、省文史馆、档案局、省政府驻外办事处。

联系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国家保密局、省总工会、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妇女联合会。

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如下：李江—丁绍祥、孔垂柱—刘平、高峰—刘慧晏、和段琪—高树勋。

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 2012 年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

云政发〔2012〕13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012 年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适度较快增长，确保实现 GDP 过万亿元的目标，结合 1—8 月各州（市）和重点行业投资完成情况，本着“统筹平衡、州市增速、行业增量”的原则，决定调整 2012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各州（市）及重点行业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一）调整各州（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一是昆明市、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年初签订的责任增速分别提高 3 个百分点，由 20% 调整为 23%。

二是玉溪市、昭通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丽江市、怒江州、临沧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年初签订的责任增速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其中，玉溪市、红河州和西双版纳州由 20% 调整为 25%，昭通市、保山市、楚雄州、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丽江市、临沧市由 25% 调整为 30%，怒江州由 30% 调整为 35%。

三是德宏州、迪庆州维持年初签订的责任增速不变，其中，迪庆州 20%，德宏州 30%。

（二）调整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一是工业投资调整为 1550 亿元、房地产投

资调整为 1320 亿元、电力投资调整为 790 亿元、公路投资调整为 420 亿元、铁路投资调整为 150 亿元、水利投资调整为 160 亿元。

二是教育、民航投资不作调整，维持年初签订责任数，其中，教育投资 150 亿元，民航投资 10 亿元。

## 二、其他要求

（一）请各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紧紧抓住最后 3 个月的机遇，细化任务、责任到人，狠抓项目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同时，要密切关注宏观动态，及时发现投资工作中的难点、焦点及苗头性问题，迅速采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请省统计局同步做好有关数据统计整理工作，并及时提供给省投资主管等部门，为掌握动态、宏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年终考核按照此次调整的目标任务执行，具体以统计年度报表为准。

附件：1. 2012 年各州（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2. 2012 年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 2012 年各州(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

州市	年初确定 责任增速(%)	调整后 责任增速(%)	较年初 提高百分点	责任单位
昆明市	20	23	3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	25	30	5	昭通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	20	23	3	曲靖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	20	25	5	玉溪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	25	30	5	保山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	25	30	5	楚雄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	20	25	5	红河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	25	30	5	文山州人民政府
普洱市	25	30	5	普洱市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	20	25	5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	25	30	5	大理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	30	30	-	德宏州人民政府
丽江市	25	30	5	丽江市人民政府
怒江州	30	35	5	怒江州人民政府
迪庆州	20	20	-	迪庆州人民政府
临沧市	25	30	5	临沧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 2012 年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

单位:亿元

行业	年初确定 责任数	调整后 责任数	调整 增加数	责任单位
总计	4090	4550	460	
工业	1450	1550	1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电力	780	790	10	省能源局
房地产	1120	1320	2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教育	150	150	-	省教育厅
水利	130	160	30	省水利厅
公路	350	420	70	省交通运输厅
铁路	100	150	50	省铁建办
民航	10	10	-	省民航办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铁路建设工作职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1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构建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铁路建设工作格局，确保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履行铁路建设工作职责，不断提升铁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明确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铁路沿线各州（市）人民政府和铁路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的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是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铁路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铁路网发展规划及铁路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组织研究制定我省铁路建设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加快我省铁路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铁路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进展和任务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推进铁路建设工作落实。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

## 二、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

负责研究提出我省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及发展规划；承担我省境内铁路工程建设招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责任；负责做好重大铁路项目的上报、审批等前期工作；负责对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帮助州（市）、县（市、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拟定全省铁路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并按照程序报批后下达；收集整理全省铁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调查研究解决建

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重大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办法报领导小组决策。

### （二）省监察厅

依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铁路建设目标任务，负责对全省参与铁路建设的省直部门、单位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监察，对完成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三）省政府督查室

依据省人民政府、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下达的铁路建设目标任务，负责对全省参与铁路建设的省直部门、单位及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进行督查考核。

### （四）省财政厅

负责指导铁路建设资金筹措工作，负责提出省本级安排用于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及管理措施，监督省本级资金的使用，指导各地财政资金的筹措和拨付。

###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负责协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有关政策性问题，指导有关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审核报件及跟踪报件的审批；负责做好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审核工作，指导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州（市）、县（市、区）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审核工作。

### （六）省国土资源厅

研究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有关政策性问题，督促及完成各地项目用地审批和报批任务；负责做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报批工作，对口跟踪国土资源部用地审批；负责做好重大铁路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情况审查等工作。

### （七）省环境保护厅

负责做好重大铁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和报批工作;负责协调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

(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衔接问题,做好配套项目规划选址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涉及房屋及附属物拆迁补偿问题的指导协调,并审核补偿标准;负责铁路建设项目涉及的风景名胜审批、报批工作,并指导协调州(市)、县(市、区)做好有关工作。

(九)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协调解决铁路与公路、航道的交叉等问题。

(十)省水利厅

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利设施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做好铁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报批工作。

(十一)省林业厅

负责做好铁路建设项目征占林地审批和报批工作;负责协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有关问题,指导和督促州(市)、县(市、区)林业部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十二)省金融办

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服务支持铁路建设力度;协调组织开展各级政府与金融机构铁路发展合作;负责做好与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关于铁路建设的联系沟通工作;推进铁路投融资平台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协调铁路投融资主体开展业务工作。

(十三)省文物局

负责文物、古迹的评估及协调工作。

(十四)昆明铁路局、成都铁路局

全面负责云南省境内铁路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承担铁路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管理责任;拟订铁路建设投资年度计划;参与云南省综合运输体系及铁路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做好规划项目组件上报等前期工作;负责云南省境内铁路工程建设招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合资铁路公司做好铁路建设工作,支持、配合做好当地、企业铁路建设工作及铁路建设筹融资工作。

(十五)省投资控股集团

负责支持、扶持省铁路投资公司做大做强铁路投融资平台,优先帮助其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等筹融资条件,积极拓展筹融资渠道。

(十六)省铁路投资公司

根据全省铁路建设项目需求,做好铁路建设项目筹融资工作;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探索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增强自身造血机能;积极研究多渠道吸引企业投资,通过债权和股权方式参与投资铁路建设;积极研究在铁路建设过程中及建成运营后,通过出让、股权置换等方式吸引企业及民间资本投资,筹集铁路建设资金;按照全省铁路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及费用。

(十七)设计单位

根据勘察设计公司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按照项目批准单位及建设单位的要求,保证设计质量、工期,保证满足铁路项目沿线地方政府及群众的合理要求;按照有关单位的委托做好云南省铁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做好上报审批工作。

### 三、铁路沿线各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铁路沿线各州(市)人民政府作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拆迁工作的总体协调和组织落实;负责按照征地拆迁协议及建设项目用地计划要求,按时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负责做好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和筹措工作,把征地拆迁工作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并切实协调和妥善处理好征地拆迁和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矛盾。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铁路建设单位签订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议书;组建本级建设项目协调和征地拆迁工作机构,并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组织开展征地拆迁各项具体工作。

(二)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制定征地拆迁的具体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负责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按照规定提供临时用地及指导建设单位完成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用地(包括临时用地)面积的丈量及地类、权属确认,拆迁建筑物面积丈量及结构类型、权属的确认等具体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有关州(市)及省级补助资金负责承担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包括: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下)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拆迁房屋,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及专项设施补偿费(不含矿产压覆费用);收回除既有铁路用地外的其他国有土地补偿费;拆迁回建地土地补偿等费用;林木补偿、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征收城市郊区菜地、鱼塘需按照规定缴纳的开发基金;临时用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等。

(五)按照用地计划要求提供建设项目用地。

(六)与项目建设单位一同对超红线范围的用地、房屋拆迁等数量进行确认。

(七)负责按照建设项目计划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资料的整理,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八)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工作和群众思想工作。

(九)负责协调处理因征地拆迁补偿引起的矛盾和纠纷,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十)完成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任务。

(十一)负责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设立专用银行账户,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侵占、挪用、截留,严格防范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并配合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包干使用省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负责及时筹集征地拆迁费用不足部分的资金。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铁路发展政策建议,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铁路规划方案建议,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开展规划研究工作,做好城镇、风景名胜区等规划与铁路规划的衔接。

#### 四、铁路项目业主(建设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林地和临时用地的申报,提交用地报批和征地拆迁工作的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报批工作。

(二)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勘测定界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土地复垦方案以及报送审查工作。

(三)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征(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完成征(占)用林地的审查、批复手续。

(四)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程序报批。

(五)负责报请省文物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文物古迹的调查、勘探,配合省文物主管部门完成项目涉及文物古迹的考古发掘、迁移、拆除的审批和实施工作。

(六)按照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向用地所在州(市)、县(市、区)征地拆迁工作机构提交用地计划和拆迁计划。

(七)组建配合征地拆迁的现场工作机构,派出人员协助沿线征地拆迁机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参加征地拆迁现场土地类别和房屋结构的核实,以及面积的丈量、核实、确认和计量、计价、汇总等工作;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验工计价工作。

(八)督促施工单位依法用地,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在沿线当地政府指导下组织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处理征地拆迁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九)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和部门的衔接沟通,充分听取合理建议和意见,对施工中损坏的路系、水系等设施,要依法依规及时恢复;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依法建设,文明施工,严防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十)依法依规缴纳各种税费。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12日

# 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994 号

##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2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9 月 19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制剂(以下简称制剂)管理,规范制剂注册申报与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制剂的注册、调剂使用,以及进行相关的审批、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主管全省制剂注册申请事项的受理、审核与审批工作。各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市)局)承担省局委托的制剂注册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事项。省局委托省级药品审评机构(以下简称审评机构)对制剂注册申请事项进行技术审评。

**第四条** 制剂注册是指省局根据制剂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提出的制剂注册事项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第五条** 制剂注册申请人是指依照《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和本细则提出制剂注册申请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人须符合《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其中,“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是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的一级以上或相当的医疗机构。

申请人获得制剂注册批准文号后,应当按照批准的事项和内容进行配制。

## 第二章 制剂的注册申请

**第六条** 制剂注册申请包括新制剂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第七条** 新制剂申请,是指对未在云南省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过的制剂注册申请。对已注册的制剂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视同新制剂注册。

补充申请,是指新制剂申请及视同新制剂注册的申请经批准后变更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制剂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申请人拟继续配制该制剂的注册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委派注册申报人办理制剂注册申请事务。其注册申报人参照《云南省药品注册申报人登记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申请人在完成相应的制剂临床前研究后,可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填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申请表》,并报送制剂临床试验申报资料。

**第十条** 申请人在完成相应的制剂临床试验后,可提出制剂注册申请,填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表》,并报送制剂注册申报资料。

## 第三章 制剂的临床前研究

**第十一条** 新制剂和视同新制剂注册管理的制剂临床前研究应当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现行技术指导原则进行。申请人采用其他评价方法和技术进行实验的,应当提交证明其科学性的资料。其中,安全性评价研究必须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制剂临床前研究的机构,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实验条件。所用试验动物、试剂和原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保证所有试验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申请人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制剂临床前研究或者进行试验、检测、样品试制等,受委托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双方须签订书面合同。申请人应当对申报资料中的所有研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省局对制剂临床前研究情况进行核查时,可根据检查结果,要求申请人或者承担试验的研究机构按照其申报资料的项目、方法和数据进行重复试验,并组织对试验过程进行现场核查;也可委托药品检验所或者其他研究机构进行重复试验。

## 第四章 制剂的临床试验

**第十五条** 具备制剂注册申请资格的医疗机构,在完成制剂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批件》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

**第十六条** 新制剂注册以及按新制剂管理的制剂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补充申请中,配制工艺有重大变化的,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中药制剂有改变药用物质基础的,应当提供药理学、药理、毒理等方面的对比试验研究资料和文献资料,并根据该制剂的特点,进行不同目的、病例数不少于 60 例的临床试验。

**第十七条** 中药制剂增加新的功能主治,其药理、毒理研究和临床试验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延长用药周期或者增加服用剂量的,应当提供药理、毒理试验资料或者文献资料,并按新制剂申请进行临床试验。

(二)用药周期和服用剂量不变的,应当提供主要药效学试验资料或者文献资料,并进行不少于 60 例的临床试验。

(三)已批准的制剂增加新的功能主治或适应症的,应当进行不少于 60 例的临床试验,或进行以治疗此适应症同品种为对照的生物等效性试验。

**第十八条** 从事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完整的临床试验方案,经伦理委员会同意、取得受试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同意并签订知情同意书后,方可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临床试验。

**第十九条** 临床试验研究者应当熟悉供临床试验用制剂的性质、作用、疗效和安全性,承担研究者的责任和义务,合法、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地做好临床试验记录。

研究者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受试者的安全。在临床试验期间,要密切注意制剂的不良反应,如发生不良反应事件应按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临床试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省局可以责令申请人修改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

(一)未取得伦理委员会同意或受试者知情同意书的;

(二)不能有效保证受试者安全的;

(三)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严重不良事件的;

(四)已批准的临床试验超过原预定临床试验结束时间 1 年仍未取得评价结果的;

(五)已有证据证明临床试验用制剂无效的;

(六)临床试验用制剂出现质量问题的;

(七)临床试验中弄虚作假的;

(八)存在违反《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临床试验用制剂仅用于该临床试验的受试者,其用法用量应当符合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不得将试验用制剂转用于任何非临床试验参加者。

**第二十二条** 制剂的临床试验应当在取得《医疗机构临床试验批件》2 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原批准文件自行废止。仍需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临床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将完整的临床试验报告报送省局。

## 第五章 制剂质量标准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制剂质量标准是为保证制剂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配制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国医院制剂规范》及云南省批准发布的《云南省医院制剂检验手册》、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标准、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标准。

**第二十五条** 制剂注册标准,是由省局批准给申请人的特定制剂的标准。配制该制剂的医疗机构必须执行该注册标准。

**第二十六条** 制剂质量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技术指导原则、国家药品标准编写原则和细则的有关要求,所设定的检测项目及其检测方法应能控制制剂质量。

**第二十七条** 制剂的质量标准草案由制剂注册申请人组织起草,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复核、

检验,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评审定。

**第二十八条** 制剂标准实施后,如需对标准进行修订的,按补充申请办理,由省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收到标准复核和审评意见的通知后,需要补充试验或者完善资料的,应当在3个月内补充和完善有关试验或者资料,并报送受理申请的州(市)局。

## 第六章 制剂注册申请的受理与审批

**第三十条** 省局负责新制剂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审批。州(市)局受省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剂注册申请的受理、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一次性提交注册申报资料,申请受理后不得自行补充新的技术资料。申请人认为必须补充新的技术资料时,应当撤回原注册申请后重新申请。

**第三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两项条件的,申请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时,可以免报《制剂注册管理办法》附件《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中的资料项目13-17。

(一)中药饮片经粉碎或仅经水提取制成的固体、半固体和液体,传统剂型、现代剂型及按传统方法制成的酒剂、酊剂剂型配制工艺与传统工艺基本一致的;

(二)能提供在本医疗机构内连续使用5年以上的医师处方、科研课题记录、临床使用记录等文字证明材料,并提供100份以上相对完整临床病历。

**第三十三条** 州(市)局应当在收到申报资料5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申请受理意见通知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四条** 属临床试验申请、新制剂申请和涉及标准变更的补充申请,州(市)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日内组织对制剂研制情况和原始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抽取3个批号样品,由省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按照申请人申报的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对自拟标准及标准变更的进行技术复核。州(市)局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和检验报告之日起5日内将审查意见、核查报告及申报资料报送省局,同时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属省局审批但不需要进行样品检验的补充申请,州(市)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资料报送省局。

**第三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在接到检验通知之日起40日内完成样品检验和质量标准技术复核,出具检验报告书及质量标准复核意见,报送省局并抄送承办受理的州(市)局和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省局在接到申报资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有关资料转至审评机构,并委托其进行技术评审。

**第三十八条** 审评机构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组织药学、医学及其他技术人员对申报资料完成技术审评。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并说明理由。补充资料的时限为3个月。3个月内申请人不能按通知要求一次性完成补充资料的,予以退审。审评机构完成技术审评后,提出技术审评意见,连同有关资料报送省局。

**第三十九条** 省局收到药品检验机构的技术复核资料和审评机构的审评结果之日起,应当在10日内提出综合审核意见,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未批准的,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审核意见通知件》通知申请人,同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复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条** 省局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申请人。给予批准的,按注册申请分类核发注册批件,并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一)申请制剂临床试验的,核发《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批件》。

(二)申请新制剂注册的,核发《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三)申请制剂再注册的,核发《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

(四)申请制剂补充申请的,核发《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批件》。

**第四十一条** 自行撤回或者被退审的制剂注册申请,申请人需要重新申报的,在补充和完善有关试验或者资料后,应当按照原程序申报。

**第四十二条** 省局对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制剂申请可以实行特殊审批。对民族药制剂进行审评时,应当安排本民族药学相关专家参加。

**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不纳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使用审批范围,可以由医疗机构调配使用,毒性药材除外。

(一)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中药基质调配外用的;

(二)鲜药榨汁的;

(三)受患者委托,按医师处方(一人一方)

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

## 第七章 制剂的补充申请与再注册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变更制剂批准证明文件内容,涉及下列事项的补充申请,由州(市)局受理,省局审批。

- (一)增加中药制剂的功能主治或适应症;
- (二)改变服用剂量或制剂规格;
- (三)变更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
- (四)改变影响制剂质量的配制工艺;
- (五)修改制剂质量标准 and 制剂说明书;
- (六)变更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 (七)变更制剂有效期;
- (八)变更委托配制单位。

提出补充申请的,应当填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表》,并报送补充申请申报资料。

**第四十五条** 受省局委托,州(市)局对下列补充申请进行审批,并报省局备案。

- (一)医疗机构内部变更制剂的配制地点;
- (二)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 (三)变更制剂包装规格;
- (四)变更原料药来源;
- (五)变更制剂的说明书内容。增加该制剂的适应症、功能主治和用法用量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补充申请批准后,其变更后的制剂注册批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仍执行原批件的有效期截止日期。

**第四十七条** 制剂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仍需继续配制的,该制剂的所属医疗机构须在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再注册申请,填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申请表》,并向所在州(市)局报送再注册申报资料。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再注册。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 (二)未达到省局批准注册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的;
- (三)省局再评价属于淘汰品种的;
- (四)已有相同品种和剂型的药品上市销售的;
- (五)不具备配制条件或委托配制条件的。

## 第八章 制剂的配制技术转让注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制剂的配制技术转让是指持

有制剂注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医疗机构,将已有标准的相关制剂配制技术转让给其他医疗机构,并申请变更制剂配制单位的行为。

**第五十条** 已批准的医疗机构制剂,一般不得进行配制技术转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局批准,可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的一级以上医院之间进行技术转让:

- (一)医疗机构因调整(重组),成立分支机构(下属机构),其制剂配制技术可转让给分支机构(下属机构);
- (二)因区域卫生规划需要,卫生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项目进行调整,所涉及的医疗机构可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制剂配制技术转让;
- (三)由同一法定代表人组成的两家或两家以上医疗机构集团,其制剂配制技术可在集团内部医疗机构间进行转让。

**第五十一条** 制剂的配制技术转让,应当由受让方医疗机构向所在地州(市)局提出申请,填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表》,并加盖转让方和受让方公章,同时报送有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制剂配制技术转让时,转让方应当将制剂的配制技术一次性转让给同一受让方。制剂配制技术的受让方必须具备该制剂的配制条件和临床使用条件,且临床确实需要。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制剂经注册批准后,经临床使用3年以上的品种方可进行配制技术转让。

**第五十四条** 因制剂配制技术转让,改变制剂的配制地点或配制条件的,受理制剂技术转让申请的州(市)局应当对转让后该制剂的配制地点和配制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抽取连续配制的3批样品,交由省局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注册检验。

**第五十五条** 省局在收到州(市)局的申报资料和核查报告,以及药品检验机构的注册检验报告之日后,15日内完成审批。经批准同意配制技术转让的制剂,应当收回转让方该制剂的注册批准文件,同时向受让方核发《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批件》。对不予批准的制剂配制技术转让申请,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审核意见通知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九章 制剂的调剂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制剂一般不得调剂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局批准可以调剂使用。

- (一)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的;

(二)符合《制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制剂调剂使用有关规定的中药、民族药制剂,需在本省内中医、民族医疗机构或综合性医院中医科、民族医科室之间调剂使用的;

(三)经过5年以上(含5年)临床实践证明疗效确切、安全性有保障,用于专科专病临床治疗的院内中药制剂及以民族医药理论为指导,并以中医术语、病名表述功能主治的中药制剂,需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的。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局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一)经卫生部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的对口支援单位;

(二)经省级卫生或中医药管理部门批准的中医医疗集团;

(三)省级以上重点专科技术协作项目;

(四)省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协作项目。

**第五十八条** 调剂使用时必须遵守《制剂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调剂使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到期需继续调剂使用的,须重新申报审批。

**第五十九条** 同一州(市)行政区域内,外用制剂的调剂使用,州(市)局在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5日内受理,在审批结果出来之日起10日内报省局备案。口服制剂以及省内跨州(市)调剂使用,由州(市)局受理,进行形式审查后,报省局审批。属国家规定的科研制剂的调剂以及跨省调剂,按《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国家局审批。

**第六十条** 制剂调剂使用,应由调入制剂的医疗机构向当地州(市)局提出申请,填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申请表》,并加盖制剂调出方和调入方公章,同时报送有关资料。

**第六十一条** 州(市)局应当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属州(市)局审批的,15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属省局审批的,5日内将资料报送省局,省局收到资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审批。

**第六十二条** 经批准同意调剂使用的制剂,向调入制剂的医疗机构核发《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批件》,同时抄送调出制剂的医疗机构及制剂调出、调入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州(市)局。未被批准的制剂调剂申请,以《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审核意见通知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制剂调剂使用的医疗机构须建立完整的制剂调剂记录,详细记录所调制剂

的品种名称、规格、批号、数量、调剂工作日期、调入(调出)医疗机构名称及批件有效期和编号等信息。调剂品种需标明“本制剂经批准调剂使用”。制剂的调剂记录应当保存两年。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制剂注册申请批准后发生专利或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专利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解决。

专利权人或权属人可以依据专利管理部门的最终裁决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权的法律文书,向省局申请注销侵权人的制剂批准文号。省局依法注销侵权人的制剂批准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制剂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受理场所公示制剂注册申报资料项目的;

(三)在受理、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制剂申报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批准制剂注册申请理由的;

(六)对不符合《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注册决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七)对符合《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申请作出不予注册决定,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的标准收费的;

(九)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六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在承担制剂检验中,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申报制剂注册的资料及审评情况,受理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保密,违者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 2012年9月

9月3日至4日 副省长和段琪深入文山州马关、文山等县市调研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推进情况,主持召开文山州工业发展座谈会,研究创新驱动文山州工业跨越发展。

9月5日 省政府在香格里拉召开进一步加快迪庆州经济社会发展专题工作会议,强调要一手抓跨越发展,一手抓长治久安,奋力开创迪庆发展稳定新局面。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代表省政府作工作安排,副省长刘慧晏出席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会议。

9月6日 我省境内最大水电项目华能糯扎渡水电站首台机组(65万千瓦)正式投产发电,标志着目前我省境内最大水电项目建设取得成功,对云南省培育以水电为主的电力支柱、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和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能源委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张国宝,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曹培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顾问邹纲仁,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电站投产发电仪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那希志主持投产仪式。

9月7日 11时19分和12时16分,昭通市彝良县发生5.7级和5.6级地震,造成彝良县、昭阳区、大关县24个乡镇(街道办事处)74.4万人受灾,80人遇难,731人受伤;房屋倒塌6650间、严重损坏12.2万间,紧急转移安置20.1万人,直接经济损失35亿元。地震发生后,胡锦涛、吴邦国等中央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投入抗震救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出重要批示,并立即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省委紧急召开常委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连夜率队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搜救被困群众,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全力以赴安排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9月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省委书记、省长李纪恒的陪同下,再次深入彝良地震重灾区洛河镇视察灾情、看望受灾群众,强调我们一定能战胜这场灾害,要尽全力救人,尽最大努力救治伤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尽快修复基础设施,提前谋划灾后重建,把昭通建设成为更加美好的新家园。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谢伏瞻,国务院副秘书长、总理办主任项兆伦,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铁男,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田学斌,中国地震局局长陈建民,中办警卫局副局长李润田随同到灾区。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陪同。

9月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彝良“9·7”抗震救灾总指挥长李纪恒,副省长、常务副总指挥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等,深入地震抢险救灾现场检查电力、通讯、交通保障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干部职工和部队官兵。

9月11日 云南——东盟民航区航空合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来自国家民航主管部门、我省有关部门、东盟10国民航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及国内外航空企业代表就加强云南——东盟区域航空合作发展,推进区域航线开辟、航班加密、航权开放和市场培育、产业发展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主旨发言,副省长高树勋致词,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会议。

9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万众一心,全力以赴,抓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十二五”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尽快颁布实施。

9月15日 省政府在丽江召开鲁地拉水电站移民工作会议,提出统一思想、坚定信心、

明确责任、细化责任、督促落实,确保移民安置任务如期完成。受省长李纪恒委托,副省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程念高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顾问邹纲仁主持会议。

9月16日 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2年首届滇台经贸文化交流合作研讨会在昆明举行,海峡两岸各界人士共谋扩大和深化交流合作良策。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王毅在研讨会上致词;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中国国民党副主席林正丰作主旨演讲。副省长高树勋主持会议。

9月17日 省政府在普洱市召开全省城市建设现场会,强调把握趋势、突出重点、破解难题,奋力推动城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9月20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专题会议在永仁县举行,提出要做好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全力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至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深入红河州调研,强调红河州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确保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陪同调研。

9月23日 省政府在大理召开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强调我省旅游业发展要加快转型升级、突出融合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扩大开放合作,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在会上作书面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作批示,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作工作部署,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并作总结。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副省长丁绍祥在会上强调,全省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实现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2%以上,总量突破万亿元大关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9月24日 2012年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领导小组会议暨洱海保护工作会议在大理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会议。

9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预防和处置灾害能力重点工程建设;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继续深入推进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10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13—2017年)(送审稿)》;讨论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并通过了《昭通彝良“9·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省政府召开城乡统筹工作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巩固成果,落实权益,继续保持全省“农转城”良好态势。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7日 由科技部和我省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云南桥头堡建设科技入滇对接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启动,21个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同时授牌,30个科技入滇重大项目现场签约。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向会议发来贺信。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会议并宣布首届中国·云南桥头堡建设科技入滇对接会正式启动。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分别在会上致辞。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干勇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公安部 and 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表彰大会,对在“10·5”专案侦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张新枫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孟苏铁,副省长刘慧晏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销毁走私冷冻品现场会,对全省打击冷冻动物制品专项行动中查获的508吨冻品进行公开焚毁。副省长高树勋出席现场会并讲话。

9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到昆明市进行专题调研,对中秋、国庆节节日安全和市场供应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在昆明启动。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命：

唐定文为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罗 杰为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忠宁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孙维霜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  
杨金莹为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  
马国耀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谢晓阳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廖晓珊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丽娟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张福东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刘 莹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杜俊军为省商务厅副厅长  
解丽平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艾罕炳为省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周 玲为省招标采购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  
张豫昆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何天喜为省农垦总局巡视员  
覃信刚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台长(副厅级)  
范道东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巡视员  
谢 伟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秘书长  
雷建奕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陈季林为昭通学院副院长  
杜 巍为普洱学院副院长  
李静波为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光旭为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赵树清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常务副台长(副厅级)  
李 茜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朝武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兼群众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开良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会长(正厅级)  
周学文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水云为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生为云南广播电视台总编辑(副厅级)  
郑 刚为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董事长(副厅级)  
李炳泽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 人事任免

朱华山为昆明学院院长

马丽娟为昭通学院院长

成文章为普洱学院院长

李善华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副厅级)

李 维为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 炯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免去:

尹俊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世雄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玉鉴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顾若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全英省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田安渝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 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龙宇辉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孙卫平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高小和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孙维霜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职务

廖晓珊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

徐 谦省就业局局长职务

杜俊军省监察厅副厅级监察专员职务

张 鹏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艾罕炳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覃信刚云南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范道东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秘书长职务

陈世波昆明学院院长职务

陈季林昭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杜 巍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汤汉清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静波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树清云南电视台台长职务

王开良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马丽娟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成文章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2〕37—46号